

证券代码：873125

证券简称：山东博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香港全资子公司 [A&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于 2019 年，注册资金 52 万美金。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日用玻璃制品、陶瓷制品、树脂制品、烛台等产品的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根据香港税法，香港子公司的收入均为离岸收入，不需在香港缴纳利得税，公司每年度所得税申报期间均会根据离岸贸易利润申报利得税豁免，且合并报表中未按适用税率及香港子公司当期净利润确认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根据公司的经营安排和对未来的规划，公司决定：自 2025 年度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适用税率及香港子公司当期净利润全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变更后，报表项目和金额影响如下：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6,796,507.19 元，所得税费用增加 6,796,507.19 元，净利润减少 6,796,507.19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6,796,507.19 元。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公司管理层对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经营方针的安排和对未来的规划，公司决定自 2025 年度起，将根据整体资金安排，在可预见的未来香港子公司将以分红的形式汇回境内母公司。因此，为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在合并报表中按适用税率及香港子公司当期净利润确认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0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6 年 0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本次变更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